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 5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林廣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議項 I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
李樹榮博士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議項 III
鄧文雄先生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林和起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黃藝蕾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議項 IV
李香江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	)
許宗盛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	)
林國基醫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
陳銘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議項 V
劉志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廢物轉運站發展組-辦公室主任(轉運站發展組)	)
朱霞芬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報告民政事務處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已調往其他部門，感謝蔡女士任內對區議會的貢獻，並且歡迎接替的徐耀良先生。

2. 同時，主席代表區議會恭賀梁芙詠女士在 7 月 1 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BBS)，表揚其熱心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對社區貢獻良多。

I. 與衛生署署長會面

3.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下稱“林署長”）、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林文健醫生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陳淑姿醫生出席會議，跟與會人士交流及討論有關衛生的工作。

4. 林署長對有機會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表示高興，並在會上簡介香港特區公共衛生架構、衛生署的使命、角色、架構，以及 2008/09 工作重點，包括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控煙：加強戒煙工作、傳染病防治控制(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和愛滋病感染的預防及控制)、推動社區健康(2008 年地方行政高峰會其中一項主題：推動優質健康生活，包括提倡健康飲食和有“營”食肆運動推展情況)。

5.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5.1 陳華裕議員建議提升署方為市民提供的牙科服務、在政府診所設立中醫門診服務、關注一些有復現跡象傳染病的防治及位於裕民中心門外的控煙情況。

5.2 葉興國議員建議署方考慮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以及加強監控從內地攜帶鮮肉或家禽進港的情況。

- 5.3 馬軼超議員關注入侵性肺炎鏈球菌在港引起的疾病，並建議署方考慮把入侵性肺炎鏈球菌預防疫苗納入政府常規的兒童疫苗注射計劃內。
- 5.4 郭必錚議員支持政府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並建議署方增加醫療券的總額。他亦建議署方把符合計劃資格的年齡降低至 65 歲及提早就有關計劃進行檢討。
- 5.5 蘇麗珍議員讚賞署方推行學校生果日，提倡健康飲食。
- 5.6 黎樹濠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提供長者前往應診的交通津貼及加強自願團體籌辦的福利式診所。就推行禁煙，他建議署方加強對青少年的宣傳教育工作。此外，在提倡健康飲食及推廣運動方面，他建議全城參與，例如全城運動計劃，讓市民從小養成習慣，一起實踐。
- 5.7 張順華議員指出署方轄下的控煙辦公室未能妥善跟進其就藍田港鐵站 B 出口違例吸煙的投訴信件，並建議條例應賦予業主立案法團等組織根據條例在私人公眾地方進行執行的權力。

6. 林署長就議員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6.1 牙科保健：根據署方評估，若署方需要向 65 歲以上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話，約需投入多於現時整個衛生署資源的一倍才能提供；若要全港性提供牙科服務的話，則約需投入整個衛生署數倍的資源才可提供服務。因此，署方在現有資源下會集中做好預防的工作，例如：為兒童等有關人士推行護齒及預防牙齒疾病的宣傳工作；另外，署方亦正與社會福利署研究簡化 65 歲以上長者牙齒保健計劃的申請程序。由於牽涉龐大資源，署方指出如要向所有在職人士提供牙科服務將有實際困難。
- 6.2 中醫中藥的推廣工作：署方指出政府正研究在每區成立一所中醫診所，以提升中醫的地位及為大學中醫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
- 6.3 傳染病防治控制：署方指出只有百分之二十是新感染肺結核病者，其餘是年青時已受感染，現時感染率已減至每十萬人有八十至九十人受感染；但由於人口老化等問題，感染肺結核病的風險仍在，署方會加強有關宣傳及為兒童注

射疫苗的工作。

- 6.4 控煙工作：署方解釋政府政策是以漸進形式在公眾地方推行全面禁煙及加強公民教育，待定額罰款措施在年中推出後，希望控煙成效會更高。長遠來說，政府希望所有室內、室外地方同時禁煙，以改善空氣質素。
- 6.5 肺炎鏈球菌：署方指此病菌在港發病率遠比歐美國家為低。就有關香港大學的學術研究報告，林署長表示需要經海外專家作多方面評估。若專家認為本港政府有需要向市民提供肺炎球菌的相關醫療服務，而署方最後亦接納報告建議的話，政府必定會落實有關服務。
- 6.6 學校生果日：署方承諾會繼續推廣。
- 6.7 市民攜帶鮮肉進港：有關的監控措施是由海關執行，署方會與海關商討有關問題。
- 6.8 慈善診所：慈善團體若有意開辦慈善診所，可向署方註冊。
- 6.9 全城推廣健康運動：署方今年下半年度將推出一個“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文件，政府亦將有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推動，如何推廣運動將會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
- 6.10 藍田港鐵站控煙問題：署方會盡快跟進有關個案。
- 6.11 長者醫療券：就增加醫療券金額總數的建議，署方指出此為先導計劃，但假若資源許可，將來實施時增加金額的建議是可考慮的。另外，食物及衛生局亦正研究推行電子醫療記錄系統，以提升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在現階段，整個龐大的電腦系統仍在發展中，署方承諾會為完善這些系統盡心盡力。

7.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 7.1 潘進源議員十分讚賞署方過去有關預防愛滋病的宣傳工作，並因應近年愛滋病個案上升的情況，建議署方加強正面的宣傳工作，使市民有正確的認識，減少個案數字。

- 7.2 馮錦源議員希望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可降至 65 歲，並盡快進行檢討。就控煙方面，作為煙民，他認為政府在公共屋邨進行控煙的方法不甚合適，並建議政府全面禁售香煙。
- 7.3 蘇冠聰議員建議增加長者服務中心，以方便各區長者享用有關服務；就 2-5 歲組別兒童注射流感針事宜，建議署方加強與幼兒院溝通，以減少傳播流感病毒的機會。
- 7.4 簡銘東議員建議署方檢討診所電話預約計劃的成效及建議政府考慮推出長者陪診服務。就控煙工作方面，他建議署方呼籲吸煙者先將煙頭弄熄才放進垃圾箱，以避免污染空氣及環境。
- 7.5 洪錦鉉議員指出署方應一視同仁，對所有 65 歲以上及 70 歲長者發放醫療券；建議署方在研究整個醫療制度時，提高中醫的地位；對署方推出向 2-5 歲兒童注射流感針表示歡迎。
- 7.6 鄧志豪議員同意馮錦源議員全面禁煙的建議。
- 7.7 陳汶堅議員贊成檢討診所電話預約制度。
- 7.8 麥富寧議員指出署方應加強在社區推行有關傳染病的預防及宣傳工作；建議署方增加公共煙灰缸和贊同全面禁煙的建議。

8. 林署長就議員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8.1 愛滋病紅絲帶中心：署方指出此中心為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的協作中心，就新的傳播模式，署方會集中進行預防男傳男感染的宣傳工作。
- 8.2 長者醫療券計劃：署方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議員所提出將符合計劃資格年齡降至 65 歲的建議，以供局方考慮。林署長並指出有關計劃的檢討已展開籌備工作，而在計劃的試驗其間亦會不斷地作出檢討。
- 8.3 控煙工作：署方表明對所有煙民均沒有歧視，並指出全港有 80 萬煙民，政府會就不同煙民推出不同的戒煙先導計劃，而全面禁煙現時則存在實際困難。

- 8.4 學校流感針防範工作：署方指出流感針是針對每年不同季節的病症，所以並不包括在母嬰健康院的常規兒童疫苗注射計劃內，同時注射流感針亦可能有不同的副作用，故此流感針是需要配合私家醫生診所注射。
- 8.5 診所預約服務：署方會向醫院管理局反映有關意見，以供考慮。
- 8.6 提高中醫地位：署方自 1995 年開始推廣中醫中藥，至今中醫中藥在醫療市場的佔有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二，亦製造一個有利中醫中藥發展的環境，保障市民健康。署方指出現時在法律上中西醫地位已經相同，但市民使用中醫的習慣卻未必完全和西醫相同。署方仍在研究確立中醫在使用各種化驗和醫療儀器的方法。
9. 主席代表大會感謝林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與本區的區議員進行交流及討論有關衛生的事宜。

II. 迎奧運慶回歸大巡遊活動順延安排及所需財政預算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9/2008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主席闡述有關事項的背景資料，並提出兩個方案供區議會選擇：

- i. 根據天文台的天氣預告，建議的 7 月 13 日會有雨及雷暴，並不適宜進行巡遊，因此可依照巡遊活動原本規模另行擇日舉行；
- ii. 取消巡遊活動。

11. 經詳細討論及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天文台 7 月 13 日的天氣預告、避免可能浪費公帑、制服團體未能確定出席巡遊、警方的意見等，主席總結議員意見，表示基於天氣惡劣的理由，取消在 7 月 13 日舉行巡遊的後備方案，大會同時授權有關工作小組在 8 月 3 日籌辦另一項迎奧運活動。

II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工作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2008 號)**

12. 主席歡迎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及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和起先生參與討論。

13. 李樹榮博士及林和起先生介紹文件。

14.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陳華裕議員提出以下注意事項：

- i. 局方應改善及解決觀塘道相關的通風問題；
- ii. 局方應清楚界定多功能社區活動場所；
- iii. 局方應公開設計有關天橋落腳點時的考慮因素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v. 局方應考慮公眾地方的整體管理，以避免某些地段變成私人花園；
- v. 局方應參考目前本港通脹情況而適當調整收購價，以紓解民困。

14.2 葉興國議員讚賞局方綠化的設計，及支持建議中的 280 米高地標建築物。他建議在地標式建築物頂層加建如避雷針等適當的設置，以凸顯其獨特性。他亦查詢局方，若遇到類似其他重建區收購困難的問題時，是否有任何後備方案，可以加快重建步伐。

14.3 潘進源議員支持計劃及歡迎整體佈局和設計。他建議局方考慮將部分前往觀塘港鐵站的人流疏導至牛頭角港鐵站，並認為市建局的諮詢工作進行得非常仔細，希望局方日後能繼續沿用過往與地方人士良好的諮詢模式。

14.4 林家強議員指出局方應交待在 12 年重建期內整體的交通安排，特別擔心搬遷後從福塘道巴士站駛出觀塘道的巴士會加劇有關道路的擠塞問題。

14.5 麥富寧議員呼籲局方與運輸署合作，及早規劃重建期內觀塘市中心的交通疏導方案，以免產生混亂。

14.6 范偉光議員支持重建規劃的大方向，並呼籲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必定能克服不同的困難，將觀塘建設得美輪美奐。

14.7 徐海山議員贊同整體設計及查詢局方有否在地標式大廈高層預留公眾地方，闢作旅遊觀光用途。他亦希望局方盡快向區議會匯報在重建期內重建計劃對觀塘區居民影響的研究結果。

- 14.8 洪錦鉉議員指出大廈的高度並非與是否地標式設計有直接關係；建議局方盡量縮短重建年期，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就整體交通布局，他建議局方與運輸署盡快向區議會介紹在重建期間觀塘區的整體交通安排布局，以便區議會及早提出意見。
- 14.9 黃啓明議員關注牛頭角道與觀塘道之間的連接，局方可考慮不經市中心的方案，減少從東面駛來的車輛經市中心前往牛頭角道的流量。他同時提醒局方建築物設計圖應盡可能與實際落成後的建築物相近。
15. 局方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15.1 觀塘道通風問題：局方解釋有關位置為連接觀塘港鐵站的上層廣場。為改善日前該處經常出現的擠迫情況，故建議現時的設計是廣場應盡量寬闊，令觀塘道路面有輕微通風問題。顧問公司會繼續優化此設計。
- 15.2 多功能社區活動場所：局方指出此為室內場所，佔地 17 000 平方呎，估計這項設施將來會為社區帶來裨益。
- 15.3 由港鐵站前往不同區域的人流：局方十分關注此問題，而現時的設計有 7 條連接天橋/隧道系統，以便將人流連接至適當地點。
- 15.4 公共活動空間：局方指出除了小部分闢作私人屋苑私人花園的用地外，其餘約九萬平方呎綠化空間(包括裕民坊、人民廣場部分)均全部開放讓市民享用，不會作商業用途。
- 15.5 280 米高地標性設計：局方表示以目前設計，該大廈頂部會作為酒店，市民可在頂層部分的餐廳飲宴區觀看及欣賞到整個東九龍區的海景。局方亦同意地標性設計並非單以樓宇高度衡量，而是與綠化部分及社區設施整合為地標性設計。局方也會考慮在大廈頂層設置避雷針的建議。
- 15.6 天橋落腳點：局方透露已委聘新的顧問公司研究多個天橋落腳點的可行性及造價等方面，預計年底會完成報告。
- 15.7 重建期間公共交通安排：局方明白議員就秀茂坪、牛頭角等地區連接性交通安排的關注，在落實改道措施前，局方會與運輸署、警務處交通部、九巴及小巴營辦商商討細節。

局方將會在每個階段落實安排前均會諮詢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局方亦就擬議的不同交通流向方案進行相應的交通研究評估，供市民查閱，稍後待中文版本完成後，會通知議員及市民。

- 15.8 將人流分流至牛頭角港鐵站：局方會與港鐵及巴士公司詳細研究。
- 15.9 重建計劃對居民影響評估：局方在去年年中設計規劃草圖時，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系及社區研究中心進行有關評估。有關研究報告可在規劃署及局方辦事處公開查閱。
- 15.10 非政府機構地方需求：局方指出在公共大樓中已預留地方供非政府機構使用。
- 15.11 重建補償方案：局方表示會按立法會 2001 年 3 月 8 日會議上的決定行事。實際上，局方亦會根據 11 家產業測量公司的估價，在除去最高及最低兩公司的估價後，以餘下的 9 家公司之估價的平均數，訂定補償價格及盡量貼近市價，以反映通脹等其他因素。
16. 主席希望運輸署代表確認市建局現時的公共交通安排是否令人滿意。
17. 韓祖耀先生指出署方一直與市建局商討有關安排，但由於市建局暫時未能知道整體的收購進度，故未有定案。
18. 主席促請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密切監察議員對交通安排的關注，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他亦呼籲議員及早向市建局提出建議，以便盡快擬訂解決的方案。

IV. 凝聚地區力量 構建共融社會-支持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3/2008 號)

19.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黃藝蕾女士、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香江先生、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參加討論。
20. 李香江先生介紹文件。

21.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陳國華議員指出傷殘人士在很多方面均有超卓表現，傷健合作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21.2 蘇麗珍議員亦是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她表示觀塘區議會一直十分支持傷健合作，特別是每年的國際復康日便能讓殘疾人士有機會在社區中發揮才能。去年，區議會亦完成了無障礙社區研究報告，增加地區人士對這方面的認識，她亦多謝有份參與的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並呼籲區議會繼續支持傷健共融的活動。

21.3 施能熊議員支持文件及指出：

- i. 除了提醒市民傷健合作的重要性外，政府在公共設施政策上亦需加以配合；
- ii. 建議政府規定機構在聘用殘疾人士前應改善工作場地的有關公用設施，例如廁所、通道等，並提供全部或部分設置的費用津貼，以鼓勵機構聘用殘疾人士。

21.4 蘇冠聰議員表示，就殘疾人士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政府應推出殘疾人士交通費用寬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他亦建議政府訂立殘疾人士登記制度，以統一管理及確定準確人數，方便政府及公營機構日後推出各項優惠政策。

21.5 梁芙詠議員支持文件及建議：

- i. 政府部門應率先改善有關措施，如公共屋邨通道等；
- ii. 政府部門也應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為殘疾人士預留若干百分比的就業機會，以鼓勵他們進一步融入社會，自力更生。

21.6 潘進源議員支持文件及建議：

- i. 委員會與各區議會合作推行傷健共融的活動，宣傳有關訊息；
- ii. 政府呼籲私人大型機構聘用一定百分比殘疾員工，支持共融行動；
- iii. 加強宣傳工作，例如透過電視宣傳短片。

21.7 洪錦鉉議員指出一些公共設施並沒有考慮供殘疾人士使用，例如廁所鏡、公共通道等，而有關前線工作人員亦未有這方面的意識，希望委員會加強有關教育宣傳工作。同時，他亦建議港鐵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票價優惠。

21.8 姚柏良議員指出在傷健共融的目標下，政府應樹立榜樣，例如盡快改善公共屋邨公共設施，方便殘疾人士外出。

21.9 馮美雲議員支持文件及分享其在社區舉行活動時，亦有邀請殘疾人士參加，讓他們有機會接觸社會，積極生活。

22. 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22.1 委員會除了就殘疾人士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外，亦有監察及向各區議會介紹有關訊息，以加強合作關係，並呼籲區議會就區內設施改善工作提出意見。

22.2 殘疾人士在接受適當訓練後，同樣可正常就業並對社會作出貢獻。政府目前在考慮殘疾人士的職位申請時，已有政策對他們作優先考慮。若再強制規定機構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會對其產生負面標籤作用，並不合適。

22.3 委員會贊同為殘疾人士向公共交通機構爭取交通票價優惠，希望區議會支持有關行動。勞工及福利局補充說，局方亦有以下措施支援和津助殘疾人士應付其基本交通需要：

- i. 復康巴士；
- ii. 傷殘津貼；
- iii. 綜援。

另外，勞福局今年推出了一項全新的“殘疾人士交通補貼計劃”，希望鼓勵殘疾人士在上學、上班以外可以更多外出社交和參與社區活動。運輸及房屋局會積極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促使他們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

23. 主席指出收到馬軼超議員書面動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港鐵要求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經討論後，大會要求馬軼超議員詳細考慮有關動議字眼，在下次全會續議事項中再作討論。

V.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08 號)

24.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陳銘光先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劉志成先生、環境保護署廢物轉運站發展組辦公室主任陳志剛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協助討論。秘書介紹文件。

25. 鄧咏駿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25.1 多年來，麗港城居民一直爭取關閉貨物裝卸區及遷離厭惡性設施。雖然已多次向各政府部門表達訴求，包括舉辦居民大會、進行簽名運動、在報紙刊登廣告及上街遊行等，每次有關部門只給予官式回應，只是重申一個沒有理據的立場，令麗港城居民覺得政府與民意背道而馳。因此，觀塘各界關心海旁發展的人士已聯合起來，組成“保衛觀塘海岸線大聯盟”，並透過一連串行動引起整體社會關注觀塘海岸線的發展，強烈要求政府善用觀塘珍貴的海旁資源。

25.2 就政府處理觀塘海旁的問題，主要意見如下：

25.2.1 政府多次解釋因為時間不足，不可能即時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貨物裝卸區。鄧議員重申，區議會及居民並非今天才提出強烈要求在約滿時關閉兩個裝卸區。多年來居民也表達了這訴求，故此政府解說時間不足並不合理；

25.2.2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08 號指出，在今年稍後時間，空置停泊位數目多達 25 個，若減去原本觀塘及茶果嶺的停泊位的數目後，剩餘柴灣、西環、屯門及昂船洲，總共有 14 個停泊位置。數字顯示有足夠空置停泊位安置 12 個廢紙回收商，不過這些回收商因協同效應才要求在東九龍沿岸繼續經營其業務，而政府是照單全收他們的意見，讓 12 個回收商在未來三年仍可在東九龍區繼續經營。鄧議員質疑，為何政府只是站在 12 個廢紙回收商的角度考慮，而漠視居民的意見；

25.2.3 政府多次表明，現時至 2010 年皆沒有合適的地方重置 12 名廢紙回收商，故此需要在 2011 年，把回收商暫時遷移至茶果嶺運作 5 年，但政府亦未能保證於 2016 年將有合適的重置地點。鄧議員指出，政府

在對有關用地沒有整體規劃，但欲倉促續約，居民堅決反對將 12 名廢紙回收商搬至茶果嶺(麗港城海旁對出位置)；

25.2.4 環保署一方面計劃在茶果嶺興建一個 34 公噸的垃圾轉運站，另一方面又建議在 2011 年把 12 名廢紙回收商遷往在麗港城側海旁位置。鄧議員相信環保署是有計劃地將麗港城海旁一帶發展成一個集廢紙回收、垃圾轉運站於一身的大型廢物處理中心。而此計劃將會嚴重影響麗港城及茶果嶺居民的身心健康及嚴重損害到整體觀塘居民的利益；

25.2.5 根據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08 號附件四第 12 段，區議會在 2008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中，鄧議員及呂東孩議員已經聯合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強調希望政府全面回收有關用地，並妥善安排有關經營者。但在政府向立法會匯報文件中卻避而不談全面回收用地的問題，歪曲原意。此外，居民反對的聲音亦未被記錄其中，反映出政府由始至終沒有誠意聽取意見。鄧議員亦不滿政府在今次處理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續約事宜上的處理手法。鄧議員再次呼籲政府尊重市民，並且聆聽市民的意見及區議會的聲音，關閉貨物裝卸區，從速興建海濱長廊。

25.3 主席指出，鄧咏駿議員的意見也是區議會的意見。自上屆開始，議會一直有詳細討論，及向政府表達應盡快興建海濱長廊以及把貨物裝卸區搬離觀塘，但至今政府仍未有任何具體行動。主席希望出席的有關政府部門能夠充分理解區議會的訴求，從而作出適當行動。

26. 陳志剛先生回應就廢物轉運站計劃來說，環保署曾在 2007 年 5 月諮詢觀塘區議會在茶果嶺前高嶺土礦場建造廢物轉運站，該選址是基於《啓德規劃檢討》中的整體規劃考慮所作出的。署方亦曾解釋，東九龍區其實是需要一個能有效率地處理該區的垃圾的轉運站，以配合區內的長遠發展，而現時將東九龍區的垃圾運往其他地區處理只是暫時性的安排。署方十分明白區議會對選址的關注，故此會於七月展開一項為期 15 個月的選址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各位議員和區內人士曾提及的其他可行選址，例如位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旁的臨海地區，並會進行各項因素的比較(包括在法例、工程及轉運方面)，以期得出最合適的選址，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在此期間，署方將會與區內人士及區議會緊密聯絡，希望此研究能得出各方滿意的結果。

27. 主席指出茶果嶺及觀塘卸貨區其實也是位處維港之中，所以並不希望在維港地域出現廢物轉運站，希望署方的研究內容並非只有茶果嶺高嶺土區選址，而是還有其他選址。

28. 陳志剛先生表示署方的研究並非祇是考慮茶果嶺前高嶺土礦場這個選址，而是會一併考慮其他可行的選址。

29. 主席重申區議會反對現時建議在 2011 年將 12 個廢紙回收商遷移往麗港城對出地段海岸線，因為該些廢紙回收商在目前位置經營時製造不少環境污染問題，對居民造成滋擾。而且觀塘現時的整體規劃已經改變，並不再是工業區，而是商貿區，故此建議將該些營運商搬往民居附近並不恰當。他希望署方解釋為何一定要 12 個廢紙回收商一起搬遷至同一地點，因為目前分散各區的空置泊位是可以容納他們的。

30. 陳志剛先生回應廢物轉運及廢紙回收皆是廢物管理的重要環節，但這兩個環節的性質並不相同。廢物轉運計劃是由政府把該區產生的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理，而廢紙回收商的操作是把各區收集所得的廢紙外運，廢紙處理量約佔全港一半。署方重申 12 個廢紙回收商是獨立經營者，並非由署方管理，而集中在同一地點運作只是經營者本身的需求。署方的立場是若有可行方案，讓該些經營者能繼續運作是對廢物管理有重要性的，但具體安排會涉及卸貨區的整體需求、附近用地的改變及運作模式等考慮因素，需由運輸及房屋局統籌處理，而署方會與其緊密聯絡。

31. 主席查詢署方有否要求 12 個廢紙回收商一定要一起經營。梁芙詠議員不滿署方只是指出 12 個廢紙回收商的繼續經營十分重要，她指出觀塘居民的利益也十分重要。潘進源議員亦不滿政府只聽從廢紙回收商一起經營的意願，亦不相信他們要求必定要有 12 個相連的位置繼續經營，並認為有關運作並不環保。

32. 陳銘光先生回應建議在 2011 年遷移 12 個廢紙回收商往已關閉的茶果嶺貨物裝卸區，是該地段在 2011 年將會作為 T2 主幹路的工地，附近用地基於安全理由不適合作休閒用途。故此該地段可作為重置該批回收商繼續運作，對環保行業作出貢獻。

33. 主席指出局方的建議十分危險，完全漠視有關工人的人身安全及該些回收商的運作會嚴重污染周遭環境，對附近居民產生嚴重滋擾。陳國華議員對局方及署方的回應及解釋十分不滿。洪錦鉉議員查詢局方在不同文件使用以下字眼：“鼓勵經營者在裝卸區 2011 年關閉前自願遷移往其他裝卸區”的意思是否即是他們可以選擇不遷出。

34. 陳銘光先生解釋政府已通知兩個裝卸區的經營者將會在 2011 年關閉兩個裝卸區，他們亦明白有關情況。在裝卸區招標後，海事處會與有關經營者解釋及早遷出的好處和延遲遷出的壞處；若有適合的空置泊位的話，有關經營者是會考慮遷出的。過往曾有例子有經營者自願提早遷出裝卸區，亦有經營者退出及停止運作。故此局方相信未來數年會有足夠空置泊位安置有關經營者。

35. 主席強調觀塘區議會已在 1 月 29 日會議上反對進行招標，出席議員一致反對將 12 個廢紙回收商遷往茶果嶺貨物裝卸區及希望局方考慮將有關回收商遷往其他區域。鄧咏駿議員追問海事處是否已經與有關經營者簽訂合約。

36. 劉志成先生回應有關投標程序已於 5 月 2 日完畢，暫時仍未正式簽訂合約。

37. 主席呼籲處方不宜於短期內與有關經營者簽約，以免區議會與政府部門產生不必要誤解。他並且重申反對有關建議，重申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是觀塘區議會的共識，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夠在施政方面做到以民為本，令觀塘區居民在多年爭取擁有美麗海濱獲得應有成果，期望各政府部門盡快帶來好消息。

VI.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4/2008 號及 45/2008 號)

38. 秘書介紹文件。

39. 大會通過文件。

VII. 通過上次會議會議記錄

40.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V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1.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IX.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6/2008 號及 47/2008 號)

42.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43. 主席介紹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09 年 4 月至 5 月舉行，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作為參賽單位，旨在為各分區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藉此促進十八區的溝通和友誼。因為籌備工作需時，大會一致同意授權“觀塘體育會”負責統籌所有的籌備工作，並請有關的聯絡主任協助體育會籌備該運動會。

關懷四川地震音樂劇【我們明白了】- 公開演員招募

44. 主席指出因為籌備工作需時，區議會利用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撥款舉辦關懷四川地震音樂劇，並將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及 3 日晚上 8 時假高山劇場舉辦兩場大型的音樂劇，旨在一方面為四川重建籌款，另一方面為團結社區和培育觀塘區學生的愛國心及團隊精神。鑒於是次音樂劇須動員過百位的演員演出，主席呼籲議員協助宣傳並鼓勵在觀塘居住、就讀或就職的青少年報名及參與遴選。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08

45.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提出申請其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資助經費，大會一致同意稍後交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有關邀請。

議員禮儀基金

46. 主席提醒議員秘書處在較早前的信函中已提及收取“議員禮儀基金”每人 100 元正，稍後秘書處將會向議員收取有關款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9 月 2 日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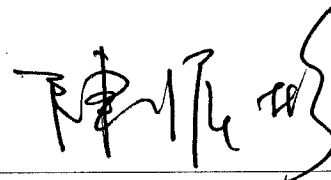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